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没有则不提供。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财政局蜀河财政所(单位名称)的旬阳市财政局蜀河财政所蜀河镇七家洼村二组通组路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财政局蜀河财政所蜀河镇七家洼村二组通组路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行业(建筑业)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天诚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旬阳市财政局蜀河财政所蜀河镇七家洼村二组通组路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行业(建筑业)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天诚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天诚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4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